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7
重選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10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1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股東週年大會	23
擬採取之行動	23
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推薦意見	24
其他資料	24
責任聲明	2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由董事會提出的一項特別授權，以尋求股東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期。非周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僱主簽訂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經不時修訂)，無論該合同是否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並包含一份或多份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i) 僱員參與者及(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僱主」	指	就僱員而言, 根據合同僱用或委任彼的集團成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必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1)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日報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或(如情況允許)因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所通知的並在購股權證書上指明的，且自提出要約之日算起不超過十年的期間。董事會可對購股權的行使做出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限度期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潛在持續購買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定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或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審批的新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事先授出購買授權，授予董事會有權在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擬續聘核數師、擬議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擬議的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09,576,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0,957,63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41,915,260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戴志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戴志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孔凡偉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由於其個人事業安排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彼之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後，孔凡偉先生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孔凡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戴志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志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投資了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HTX(火必交易平台)的前身)。其對區塊鏈及Web3領域相關技術有深入的研究和思考，並在Web3行業發展及相關業務管理方面有着深刻的見解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在現有服務合約下共獲得薪酬總額約人民幣0.231百萬元。根據即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戴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薪酬及袍金。戴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不時宣派股息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收取股息(並未載入其將訂立的新服務合約)。戴先生的薪酬為根據本公司的盈利及市場環境等情況決定。建議本公司與戴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服務協議，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戴先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戴志康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好倉)	5.14%

附註：名為Visioncode Trust (「**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程序及過程

戴先生之履歷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之重選及委任。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響應香港政府大力推動Web3產業發展的政策，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目前，Web3技術尚處於非常早期的發展階段，充滿了發展機會和空間，Web3遊戲公司更是鳳毛麟角。本集團管理層希望抓住此商機，並帶領本公司在Web3領域進行積極的佈局。本公司將繼續運營現有的67款傳統網絡及手機遊戲產品，並將在法律及技術允許的條件下，逐漸升級該等產品，增加Web3功能，逐步轉型為Web3遊戲產品。加大對加密貨幣的儲備及在Web3領域的投資和業務佈局，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極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的於一年內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二零二三年之購買授權」)，本公司已接近完成該項投資佈局，且已獲得一定增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之購買授權以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的使用情況，於下表列明：

加密貨幣類別	2023年之 購買授權下 的購買金額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使用總金額	購買均價
比特幣(BTC)	約45百萬美元	約51百萬美元	約43,041美元/單位
以太幣(ETH)	約45百萬美元	約41百萬美元	約2,777美元/單位
美元幣(USDT)	約10百萬美元	約8百萬美元	/
合計	1億美元	約1億美元	/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進一步授出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授權董事會繼續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以使本集團可在更優時機完成加密資產的儲備，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授權期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購買授權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2.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予董事會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這是根據本集團的Web3業務發展戰略、資產配置策略，以及考慮加密貨幣購買價格未來存在提升的可能性而確定的。

3. 可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

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應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需求、並經本集團虛擬資產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門評估及經董事會根據購買授權審批通過。該等加密貨幣應為市場流動性好、市值大、被市場廣泛認可、且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公司將購買適合Web3相關發展並與其兼容的加密貨幣，該等加密貨幣應有較好預期和升值潛力，以確保集團加密資產的保值和增值。例如，ETH是Web3遊戲資產交易中廣泛用作支付手續費的加密貨幣，以ETH為基礎的加密網絡目前已是被公認的Web3遊戲平台。如果沒有ETH，公司將無法開發Web3相關遊戲產品。另外，Web3是以區塊鏈為基礎的網絡形態，而加密貨幣是建立在區塊鏈技術基礎上的流通代幣，若要在區塊鏈上進行運行和服務，必須使用數字代幣作為應用和媒介。

本集團計劃根據購買授權購買的加密貨幣將包括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本公司將參考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情況調整BTC及ETH的購買數量，以便在最合適的時機完成本集團的虛擬資產最優化配置，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

4. 加密貨幣的購買代價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賣出價而釐定，本公司將根據加密貨幣的市場和價格情況酌情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本公司購買相關加密貨幣所支付溢價的最高百分比不會超過市場價格的10%。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閒置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5.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種類別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數量、次數以及潛在的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及購買價格等。

6.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方式

本集團將於受監管、獲得許可的交易平台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包括但不限於Hashkey Exchange及OSL。

HashKey Exchange是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運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證監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CE Reference: BPL992)。OSL亦為證監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CE Reference: BPJ213)。

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監管團隊，會定期監察交易平台的發牌及監管環境，並確保本集團使用的平台是安全及獲認可的。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在各種種類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而以太幣於2014年推出，迄今市值僅次於比特幣。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香港政府頒布了一系列關於加密貨幣交易的監管政策，其認為Web3有可能成為未來金融和商業發展的趨勢。鑒於虛擬資產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以及虛擬資產進入Web3領域將帶來的未來機遇，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提供一個便利的環境，以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的可持續發展。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行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以及香港政府頒布系列監管法規政策為Web3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本集團主營的互聯網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社群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目前Web3遊戲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探索和嘗試形成其獨特的遊戲規則和運營機制。本集團已在上百個國家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的遊戲產品，是一家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這使得我們在開拓Web3遊戲方面有著巨大優勢，且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沉澱了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這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有著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遊戲方面的創新及在Web3領域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結合香港政府對Web3產業發展大力推動，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對加密貨幣進行充分儲備及加大在Web3領域的投資和業務佈局，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極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 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 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附註)建設等，並將持續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同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尋求與第三方專業機構就Web3相關領域的技術、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等項目進行合作，助力於本集團Web3業務方面區塊鏈相關技術、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的建設和開發，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業務發展和佈局。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轉型佈局Web3戰略實施的重要基礎和舉措。此外，對加密貨幣的購買也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重要安排，將本集團部分閒置儲備資金配置為加密貨幣，作為在資金管理中持有現金的一種多樣化手段，亦是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一種措施，且為本集團未來進行Web3相關項目的投資增加了便利性。未來本集團將使用部分加密貨幣作為Web3項目孵化基金，對Web3行業領域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和孵化，以幫助Web3相關創業公司之發展，同時對我司Web3業務之發展形成補充及支持。擬投資的項目及創業企業不僅僅包括Web3遊戲產業，但總體來說包括的投資項目均為研發或使用Web3技術相關的項目。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利於公司從中獲得相關經驗，並將該等經驗運用於集團未來的Web3技術研發並融入我們的Web3遊戲業務及運營中，同時對本公司Web3遊戲業務的發展起到良好推動及拓展等作用。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並得到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從長期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為存儲的價值提供升值機會，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當前為購買加密貨幣的較優的時機，應在此適當時機做好充分的加密貨幣的儲備。本公司在對擬投資項目或初創企業進行投資時，將適時並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的規定。

附註：DeFi基礎設施指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其為用於基於區塊鏈的金融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用於驗證金融交易的智能合約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購買於加密貨幣市場中更為成熟且被廣泛認可、流動性好、市值較大，並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等表現情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分時分次逐步對有關加密貨幣進行購買，每次購買前將對購買加密貨幣的類別、價格範圍、購買時間的適當性進行嚴格的評估和審核。另外，本集團正在開發其Web3遊戲產品並尋求合適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對持有的加密資產進行價值管理，以實現該等加密資產的保值和增值。該等價值管理包括主要在獲得許可及受監管的平台認購加密貨幣理財產品。加密貨幣理財產品與普通由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相似，但與使用現金認購理財產品不同的是，加密貨幣理財產品為使用加密貨幣進行認購，且通常產生的利息亦由加密貨幣支付。本公司在進行加密資產的價值管理時，將適時並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的規定作出公告。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虛擬資產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和監督部門，負責建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對加密貨幣市場及加密貨幣價格進行監控和分析，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交易匯報等流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及負責評估和審核每次擬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之價格範圍、交易數量及加密貨幣購買種類、購買時間的合理性、適當性和安全性等。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對加密貨幣進行規管的有關政策法規及嚴格依照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及管理的相關政策及規則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和管理。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策略，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全面轉型Web3戰略的重要舉措，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到積極和至關重要的影響。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是經過本集團審慎考慮而作出的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性佈局。如若股東批准購買授權，將為董事提供交易加密貨幣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可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做出及時反應。董事會認為購買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財務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此前董事會已獲授權購買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然而，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業務佈局和轉型，使本集團可以在更優時機完成加密資產儲備，及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基於本集團未來長遠持續發展之考慮，本公司擬進一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進一步授出1億美元之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若本集團充分實施兩次購買授權，則購買加密貨幣所使用的總金額上限為2億美元，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19.29億元)約73.4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85億元)約79.34%。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計算，即使本集團使用兩次購買授權授出之總金額上限2億美元完成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本集團仍有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9億元(不包含計入流動資產的數字資產)。本集團每年傳統業務運營收入足夠支撐日常運營的開支，並有所盈餘。上述購買加密貨幣的計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等資金需求並無實質影響。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購買授權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根據購買授權進行的每筆加密貨幣交易的實際購買和銷售代價、本公司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實際收入和淨現金流入來確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並作為數字資產入賬，購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負債產生影響，對於本公司資產和損益的影響將視乎所購買之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公司打造成為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台等進行。本公司特此承諾，在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如果任何對手方或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對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股東概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已(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該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已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其條款屆滿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共授出29,527,781股購股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購股權；以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6,360,000股，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票總數為4,872,429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9%。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予但仍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陶穎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代理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85,000
本集團九名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u>4,787,429</u>
合計		<u><u>4,872,429</u></u>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所用詞彙與附錄五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的效力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及按個別基準酌情訂明應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歸屬期、每份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有關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附錄五第8段中精確訂明。儘管如此，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中說明，在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表現目標，本公司在甄選將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時將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宜。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也使獎勵對於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董事會可酌情指定在授出購股權之前可能滿足的任何條件。一般而言，績效目標可包括對集團的貢獻及經營目標的實現，例如，成本控制、守時及對內部業務程序的遵守等。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基準釐定甄選合資格人士及釐定歸屬期，行使價及績效目標(如有)，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進而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奮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人士存在裨益，原因是與彼等之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的服務、創造更好的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惟鑒於其不時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項目，彼等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其成長及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以提升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進而促成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更高水平合作以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歸屬期而言，儘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以獎勵於附錄五第5段進一步載列可能存在較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下表現優異的僱員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之舉，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i)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0,957,630股(「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股份計劃的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計算該等價值的各項決定因素。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甚至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一特定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

經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尤其是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一致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於嚴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將考慮的相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向所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摘要，而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註釋，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就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亦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刊登，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展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展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終止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採納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聯交所常見問題編號100-2022，發行人在更新或尋求任何一項股份計劃的新計劃授權時，必須修改其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現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視為涉及現有股份和新股份。因此，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將須修訂其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經考慮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繁瑣性後，董事會已決議，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被終止，董事會將採納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僅涉及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終止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iv)擬議的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v)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iv)擬議的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v)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709,576,301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0,957,630股已繳足之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46,237,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70%。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56%。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20	0.455
五月	0.560	0.470
六月	0.580	0.510
七月	0.620	0.485
八月	0.610	0.495
九月	0.590	0.490
十月	0.620	0.520
十一月	0.610	0.510
十二月	0.590	0.5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10	0.530
二月	1.040	0.52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50	0.82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該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刊載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且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ya.com.hk/>)。

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第21頁至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01/202403010241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頁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75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5頁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365_c.pdf

本附錄中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未經審計未支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665,000元，此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無任何擔保及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項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慎重考慮後，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考慮到購買授權最高金額(合計不超過1億美元)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函。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公司打造成為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3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運營情況，預計本集團傳統互聯網遊戲業務的運營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持續運營其傳統業務遊戲產品，並在法律及技術允許的條件下逐漸升級該等產品，增加Web3功能，同時，將進一步加大Web3遊戲產品的研發力度。本集團將持續豐富本集團遊戲產品的內容和玩法，不斷完善我們的遊戲功能和基礎設施(包括Web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努力提升用戶體驗，持續探索遊戲產品，特別是Web3遊戲產品的運營模式，在產品精細化和運營多元化方面精耕細作，打造高品質的棋牌遊戲產品、競技賽事產品和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並將大力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以實現本集團在Web3領域之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為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建設等，並將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專業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以把握海內外的商業機會。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公司打造成為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增加約4.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

二零二一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收益分別同比增加以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幅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所致。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約18.5%，主要由於收益同比增加以及管理費用同比減少。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呈現一定上升，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0.24百萬人增加約4.7%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0.25百萬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用戶數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每日活躍用戶數（「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1.6百萬人減少約20.7%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1.3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4.5百萬人減少約10.8%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4.0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及海外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每名付費用戶平均受益（「ARPPU」）值均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9款，共提供11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加約2.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

二零二二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9.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呈現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0.25百萬人減少約12.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1.3百萬人減少約8.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均為約4.0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及海外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的ARPPU值均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6款，共提供12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二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由於重新評估了有關凍結總額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做出往年調整。有關往年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比增加約5.1%。我們的收益水平維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

二零二三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比增加約77.2%，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較少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而二零二三年度已無凍結總額之減值事項；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43.4%，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每日活躍用戶數較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呈現一定下降，但每月活躍用戶較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呈現一定上升。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約0.21百萬人減少約2.4%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約0.21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約1.18百萬人減少約4.0%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約1.13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約3.90百萬人增加約1.2%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約3.94百萬人。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的ARPPU值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傳統遊戲產品組合共67款，共提供12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三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特別是Web3遊戲產品的研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持續完善遊戲功能和基礎設施的建設，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投入Web3領域的業務佈局，在使用Web3技術及如何將該等技術運用於集團的遊戲業務方面進行市場調研，此外，本集團還在開發Web3產業方面探索潛在的合作伙伴，已開發Web3錢包基礎設施，並開始進行Boyaa Network遊戲區塊鏈及相關遊戲的研發。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高質量的棋牌遊戲產品、競技賽事產品和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5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0372港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計算，派息率為20%。同時，董事會已採納新股息政策並宣佈，未來五年內，將持續每年以不低於20%的比例向持股者分配當年的經營純利，以及對購買加密資產所獲增值收益以每年不低於5%的比例進行分紅。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0百萬元、人民幣1,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3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015.0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32.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32.1%)、美元(佔25.1%)及其他貨幣(佔42.8%)為單位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19.9%)、美元(佔37.9%)及其他貨幣(佔42.2%)為單位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22.5%)、美元(佔73.0%)及其他貨幣(佔4.5%)為單位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17.6%、18.4%及17.1%。

數字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始購買加密貨幣。購買及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發展和佈局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份。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購買授權以在公開市場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將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分別購買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而剩餘不超過10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其中USDT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ETH及BTC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借款

於截止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作出的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押記的資產。

財政政策

根據本公司財務及投資政策，本公司在進行投資時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等因素，並確保即使在投資後，本公司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本集團進行投資的規範性，及控制投資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相對應的股份數分別為709,876,301股、709,876,301股及709,576,301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總出資額的99.0%。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嘉興博雅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總資產的約1.07%、0.41%及0.1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嘉興博雅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自嘉興博雅獲得股息。成立嘉興博雅主要為進行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惟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本集團希望通過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於與本集團長遠企業策略一致的相關或互補業務獲得、探索及尋找新的投資機會及合作機會，並藉此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有關嘉興博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理財產品I」)和人民幣128.5百萬元(「理財產品II」)，連同理財產品I統稱「理財產品」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兩款人民幣理財產品。理財產品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總資產的13.67%。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財產品I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理財產品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已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財產品II的已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理財產品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及相關孳息已根據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涉及本公司前僱員的一宗案件（「案件」）作出的裁定，從被凍結銀行賬戶中扣劃。有關理財產品及案件詳情請分別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發布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和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本公司的資金和投資政策。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及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公司進行投資的規範性及控制投資風險。於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一般而言，根據與金融機構協議，本集團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轉債等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較短且風險水平較低，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除上述披露及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其他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署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儘管如此，若日後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小。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匯兌損失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約0.81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管理外匯風險，因此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出於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僱員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94、295及233名全職僱員，這些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境內、香港、泰國等地區任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和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僱員。本集團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6.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其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購買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本附錄所指日期確實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及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益	394,582
銷售成本	<u>(123,303)</u>
毛利	271,279
其他虧損－淨額	(51,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74)
行政開支	<u>(98,859)</u>
經營利潤	72,948
財務收入	56,290
財務成本	(6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0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50
所得稅開支	<u>(9,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17,17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	8,783
貨幣換算差額	2,32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4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9,744</u></u>

C.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資產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79	-	24,279
使用權資產	11,817	-	11,817
無形資產	1,654	-	1,654
聯營公司投資	3,585	-	3,5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10,466	-	10,46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76,890	-	76,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6	-	13,886
遞延稅項資產	544	-	544
定期存款	231	-	231
	<u>143,352</u>	<u>-</u>	<u>143,352</u>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78,598	708,270	786,868
貿易應收款項	29,369	-	29,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32	-	69,3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31,611	-	131,611
定期存款	732,150	-	732,1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4,260	(708,270)	35,990
	<u>1,785,320</u>	<u>-</u>	<u>1,785,320</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資產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82	-	73,582
合約負債	10,970	-	10,970
租賃負債	3,569	-	3,569
即期稅項負債	232,057	-	232,057
	<u>320,178</u>	<u>-</u>	<u>320,178</u>
淨流動資產	<u>1,465,142</u>	<u>-</u>	<u>1,465,1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8,494</u>	<u>-</u>	<u>1,608,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09	-	8,809
遞延稅項負債	896	-	896
	<u>9,705</u>	<u>-</u>	<u>9,705</u>
淨資產	<u><u>1,598,789</u></u>	<u><u>-</u></u>	<u><u>1,598,789</u></u>

D.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並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概無變動。

- (2)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之一部分。

- (3) 該等調整指擬購買加密貨幣，最高總額為1億美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7.0827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08,270,000元)。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加密貨幣分類為數字資產。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指引，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

E.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購買加密貨幣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占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戴志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陶穎女士擁有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占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聯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占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張偉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246,237,474 (L)	34.7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信託的受托人	282,737,474 (L)	39.85%
Rustem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282,737,474 (L)	39.85%
Chunlei Investment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70%
Boyaa Global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8%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2%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5及7)	本公司	信託的受托人	56,008,490 (L)	7.89%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占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附註5及7)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56,002,829 (L)	7.89%
TCT (BVI) Limited (附註5及7)	本公司	其他	56,008,490 (L)	7.8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Chunlei Trust (the「Zhang Family Trust」)的信托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和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Family Trust受托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 (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Rustem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分別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6,002,829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 (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5,66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2)條及第17.05A條，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將就其持有的51,209,07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合約期間仍長於一年或此成員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該合約則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董事在本集團重大投資、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為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任何董事均沒有或曾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中有任何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沒有簽訂過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的或可能對集團有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籤訂的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持有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4%股權)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之一。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網絡棋牌遊戲除外)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其每人均為一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也未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信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在本通函內附上其信函／報告或其姓名，其格式及內容均與本通函的內容相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止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陶穎女士及潘秉揚先生。潘秉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及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aa.com.hk/>)刊載：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 本附錄中標題為「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之同意書；
- (iii) 題為「附錄二—本集團財務信息—3.營運資本」的章節中提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提供的關於營運資金充足的信函；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通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將本計劃與任何現金報酬、激勵薪酬或獎金計劃結合使用。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條款中明確規定，否則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即可授予合資格人士或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本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作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70,957,630股股份，初步設定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倘適用)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至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資料的通函，有關批准須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取得。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以上，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資料。

4. 行使期

在下文所載歸屬期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即可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十(10)年內行使。

5. 授出限制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其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當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合資格人士知悉內幕信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信息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告；
- (ii) 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並在以下其中一項的緊接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只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並在業績公佈之日結束。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之日起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授權代理人可酌情釐定給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i) 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予新入職者以替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
- (ii) 授出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或
- (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由與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倘並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iv) 按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授出，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地歸屬。

以上各項均被認為可適當靈活地授出購股權(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2)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ii)及(iii)分段)；(3)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iv)分段)；(4)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v)分段)；及(5)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與本計劃目的一致)。

7.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指定在授出購股權之前需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實現經營目標等。

8. 接納購股權要約

- (i)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應以書面或電子通訊讓董事會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後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人士)能接收的方式作出，期限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期間(不超過授出要約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惟有關要約在本計劃屆滿後不得接納。在該期限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 (ii) 本公司應在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七(7)日內，向任何已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出具蓋有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的購股權證書。
- (iii) 獲授予人應當在接納購股權授予時支付1.00港元，該費用不可退還予購股權持有人且不視為行使價的一部分。

9. 行使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因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10.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並具有同樣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其他已發行股份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該期間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於令行使在此之前授出而於當時或其後能夠根據計劃規則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需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本計劃所載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除外)；(iii)釐定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v)釐定將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v)釐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vi)就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及(vii)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12.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1) 因購股權期限屆滿而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倘下文規定的任何情況適用，則適用規則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2) 因終止受僱而失效

(i) 辭任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ii) 由僱主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其僱主根據合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合約；或
- (b) 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 (c) 其僱主因其行為不當而終止合約；或
- (d) 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有權終止其合約之任何其他理由，

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iii)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受僱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合約條款退休；或
- (d) 與購股權持有人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繼續存續乃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告失效。

(iv) 離職後失效

如果董事會認定，根據上述第11(2)(iii)條的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繼續存續的情況下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觸犯可導致其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任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與其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其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非邀約限制之協議；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旦董事會決議作出有關決定，則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v) 因其他情況而失效

如果董事會認定，購股權持有人：

- (a)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b)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合約的非邀約條文；或
- (c) 違反本公司規章或勞動紀律；或
- (d) 嚴重失職及不誠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
- (e) 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兼職職務；或
- (f) 不能勝任合約規定的職責，經培訓或者調換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或
- (g) 訂立合約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無法與本公司就變更合約內容達成一致，導致合約無法履行；或
- (h) 屬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經濟性裁員的員工名單；或
- (i) 未經事先適當同意，擅自將集團的資金、資產、設備或設施挪作他用；
- (j) 因其不當行為或言論對公司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或經濟損失；或
- (k) 在工作中玩忽職守或行為不當，對本公司造成一定經濟損失或其他不良影響；

(l) 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或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或

(m) 違反合約或購股權授出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旦董事會決議作出有關決定，則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授出期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的限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vi) 因不再擔任董事而失效

如果任何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本公司應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被接受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購股權都將在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董事會發出通知之日起三(3)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期限到期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vii) 全面要約失效

(a) 倘因任何向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全面要約，董事會知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約人通常可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票數中50%以上的投票權已經或將要歸屬於、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知悉此事後十四(14)日內或於有關披露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再適用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位購股權持有人。

- (b) 在控制權變更期間，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有在控制權變更期結束前未行使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將在控制權變更期結束時失效。
- (c) 「控制權變更期」指從董事會發出通知之日起一(1)個月內。

(viii) 因公司重組而失效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ix) 清盤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如第7條所述)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股本結構重組**(i)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進一步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更股本結構(不包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相關的代價)，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可按董事(已接獲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書面簽發的確認書，按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金額並無增加；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該調整前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f) 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任何調整。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將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自動屆滿。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隨時終止本計劃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就此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終止本計劃，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 (i) 繼續受限於本計劃的規則；或
- (ii) 被註銷。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在致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任何新設立的計劃或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中披露。

15. 購股權之非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豁免)，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企圖如此行事。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6. 計劃修訂

根據本規則第16條條文，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

建議作出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及建議作出與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條文的任何修改相關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董事會就下列目的作出任何輕微修訂時，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i) 方便本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顧及任何擬議或現有之法例規定；
- (iii) 顧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或
- (iv)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或維持之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初次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權利如有任何變動，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72港元。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通過購買授權(「**購買授權**」)，以事先授予董事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購買授權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量。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